公司代码:688612　　公司简称:威迈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已在本报告中描述,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迈斯	68861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荣华	张晓旭
电话	0755-86020080-5181	0755-86020080-518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厦
电子信箱	vmsss@vmaxpower.com.cn	vmsss@vmaxpowe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03,221,735.50	8,150,392,628.61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5,018,942.24	3,627,463,790.41	-0.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67,422,704.20	2,959,987,110.50	-3.13
利润总额	331,348,966.42	313,301,843.79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797,295.69	272,171,038.88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177,271.84	253,386,974.50	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01,611.27	483,335,396.02	-3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8.11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5	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5	6.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5	6.83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万仁春	境内自然人	19.31	80,934,338	80,934,338	80,934,338	无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32,469,396	32,469,396	32,469,396	无	
深圳启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32,469,396	32,469,396	32,469,396	无	
刘钧	境内自然人	6.53	27,379,309	0	0	质押	4,500,000
胡炳桥	境内自然人	4.65	19,476,003	0	0	无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6,173,964	16,173,964	16,173,964	无	
黄媛楠	境内自然人	3.73	15,621,008	0	0	无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13,955,813	0	0	无	
洪从树	境内自然人	2.43	10,167,577	0	0	无	
韩广斌	境内自然人	2.32	9,730,037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约 8,093.43 万股,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创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19.36%的表决权。综上,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8.67%的表决权;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截至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之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鑫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8,799,000 股),与公司股东蔡友良(持股 5,222,748 股),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鑫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2,873,000 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 16,894,748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0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1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7.2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9,090.9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434.06 万元(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11,547.2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不含税金额 113.2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7,656.8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962.0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58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 1-10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090.9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0,351.2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509.3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3,581.5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8,622.61
本年度使用金额	9,553.19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5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630.15
其他-具体说明	45.2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9,067.57

注:主要原因系未支付发行费用 45.2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和 2023 年 7 月 14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威迈斯”)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20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芜湖威迈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和芜湖威迈斯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和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威迪斯”)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与芜湖威迈斯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2900689658	2.47	使用中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078801700002818	20,017.91	使用中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99007864610610	20,272.97	使用中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078801100003193	9,867.23	使用中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078801400003244	8,907.00	使用中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900049822	0.00	使用中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银行账号 99900786467800024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银行账号 15551719508801)、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银行账号 6200669382)、中国银行深圳新安支行(银行账号 777077291144)、兴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银行账号 338150100100244060)、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761477510251)等账户,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予以注销,相关监管协议予以终止。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也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0,000.00	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65,000.00		2026年4月15日	2027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2,000,000.00	2026/6/26	2026/7/31		52,000,000.00	1.00%-1.4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3,500,000.00	2026/5/20	2026/7/20		63,500,000.00	1.00%-1.5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829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6/6/18	2026/7/20		150,000,000.00	0.70%-1.7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26/4/30	2026/6/30	2026/6/30		1.55%	163,195.89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75期(月利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3,000,000.00	2026/6/1	2026/6/30	2026/6/30		2.00%	149,833.33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75期(月利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500,000.00	2026/6/1	2026/6/30	2026/6/30		2.00%	52,361.10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99期(月利滚利承接款D)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0	2026/6/12	2026/6/30	2026/6/30		1.65%	29,70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75期(月利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6/6/1	2026/6/30	2026/6/30		2.00%	72,500.0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3,500,000.00	2026/5/20	2026/6/22	2026/6/22		1.50%	86,116.4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55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6/5/15	2026/6/15	2026/6/15		1.74%	225,00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89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6/4/15	2026/5/15	2026/5/15		1.80%	60,000.00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79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6/2/14	2026/5/14	2026/5/14		1.82%	135,00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36期(6个月早鸟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1/10	2026/5/11	2026/5/11		1.84%	465,069.4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行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27,000,000.00	2026/4/30	2026/5/7	2026/5/7		0.76%	18,520.83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01期(月利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6/4/1	2026/4/30	2026/4/30		2.00%	64,444.44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11期(月利滚利承接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6/4/7	2026/4/30	2026/4/30		2.00%	89,444.4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11期(月利滚利承接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6/4/7	2026/4/30	2026/4/30		2.00%	127,777.78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27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2026/4/2	2026/4/29	2026/4/29		1.22%	171,468.49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7期(6个月早鸟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10/20	2026/4/20	2026/4/20		1.68%	127,500.00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6/1/19	2026/4/20	2026/4/20		1.70%	42,972.2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99期(6个月早鸟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9/22	2026/4/1	2026/4/1		1.84%	390,555.56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0期(月利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6/3/2	2026/3/31	2026/3/31		2.00%	145,00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75期(月利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6/3/20	2026/3/31	2026/3/31		1.80%	55,000.0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2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15,000,000.00	2026/3/2	2026/3/30	2026/3/30		1.43%	235,852.05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78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6/2/14	2026/3/13	2026/3/13		1.75%	52,50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81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6/2/14	2026/3/13	2026/3/13		1.75%	65,625.0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2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15,000,000.00	2026/2/3	2026/2/27	2026/2/27		1.50%	212,054.79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5/11/17	2026/2/24	2026/2/24		1.67%	458,055.5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6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11/24	2026/2/24	2026/2/24		1.66%	170,000.00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3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11/10	2026/2/10	2026/2/10		1.66%	170,00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3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1/10	2026/2/10	2026/2/10		1.66%	212,500.0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26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35,000,000.00	2026/1/5	2026/1/30	2026/1/30		1.48%	238,219.18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10/15	2026/1/15	2026/1/15		1.61%	41,250.00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项目	10,000.00	10,000.00	2025-3-28	2025-4-14	
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新项目	19,000.00	19,000.00	2025-7-2	2025-7-18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91,7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74%,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7.2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为 3,391.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7月21日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53.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17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2,000.00		62,000.00		62,070.41	70.41	100.11	2024/3/31	131,510.30	是	否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1,230.33		21,230.33		2,189.03	-19,041.30	10.31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0,000.00	10,000.00	239.61	277.11	-9,722.89	2.77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9,000.00	19,000.00	5,922.58	10,248.25	-8,751.75	53.94	2026/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回购公司股份	否		3,391.00	3,391.00	3,391.00	3,39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其他	是	50,351.21	17,960.21	17,960.21			-17,96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3,581.54	50,351.21	183,581.54	9,553.19	128,175.80	-55,405.74	69.8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了审慎的投资策略,力求在稳健中求进,并结合项目实际开展筹划,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向子公司上海威迪斯增资,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增资,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下同),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金额回购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公司目前已使用超募资金,报告期内从证券账户用于回购股份的超募资金为 3,391.00 万元。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65,557 股;
- 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453 元/股。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11.453 元/股,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5,557 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5 月 6 日及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对本次